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佳展蛋品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郁玲
被　　告　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家宇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400 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雲平